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延安市林业局延安市现代化国有林场试点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5月08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ZB2026-020

项目名称：延安市林业局延安市现代化国有林场试点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07900.00元

采购需求：

采购延安市现代化国有林场试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编制服务1项

合同包1（延安市林业局延安市现代化国有林场试点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编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6079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079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林业服务	采购延安市现代化国有林场试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编制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07900.00	1607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市林业局延安市现代化国有林场试点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编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市林业局延安市现代化国有林场试点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编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 资质：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及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

(4) 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需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8) 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5月07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5月08日15:30:00

2、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

3、递交方式：线上递交，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解密、磋商；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二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响应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的规定。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3)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3、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磋商文件；

4、本次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制作电子响应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制作软

件及操作手册》；

5、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磋商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7、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响应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的规定。

8、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9、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同时发布。

七、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林业局

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综合1号楼5层

联系人：思云云

联系方式：188293945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文景商务广场C座5层30502号

联系方式：17742352937、029-861008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女士、曹先生

电话：17742352937、029-86100880